

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五 年級第 二 學期【藝術與人文領域】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)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能力指標	學習目標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線上教學規劃
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	一、管弦樂說故事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1-3-4透過集體創作方式，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	1. 欣賞管弦樂曲中的故事及角色與樂器的配對。 2. 認識管弦樂團及樂器的分類。 3. 演唱東西方歌曲，感受不同的風格，探索詮釋與表現的方法。	1. 實作 2. 口試 3. 鑑賞 4. 報告		線上教學 1. CLASSROOM 2. MEET	
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	二、我的家鄉我的歌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 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	1. 演唱福佬、客家與原住民歌曲，感受本土歌謠之美。 2. 欣賞與演唱各族群民歌，探索民歌與人們生活文化的關係。 3. 認識自然民歌與創作民歌。	1. 實作 2. 口試 3. 鑑賞 4. 報告			
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	三、有趣的字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畫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	1. 了解東西方文字的演變。 2. 認識文字藝術造形的千變萬化。 3. 創作具個人風格之文字設計。	1. 實作 2. 資料搜集整理 3. 鑑賞 4. 報告 5. 學生自評			

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	四、奇幻空間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6透過分析、描述、討論等方式，辨認自然物、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。 2-3-7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，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。 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。 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	1. 能留心生活環境周遭的景物空間。 2. 能欣賞藝術裡的空間，並能理解藝術家創作空間的方式。 3. 探討東、西方不同風格的建築，欣賞建築中的空間及建築家的創意。 4. 認識一點透視、兩點透視，運用基本透視圖法設計建築物外觀與室內空間。 5. 透過建築物模型和設計圖，學習建築設計及延伸創作。 6. 利用冰棒棍和現成物創作出理想的建築或夢想的樂園。	1. 實作 2. 資料搜集整理 3. 鑑賞 4. 報告 5. 學生自評			
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	五、熱鬧的慶典	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畫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 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 3-3-12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、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，並養成習慣。	1. 了解慶典的文化與藝術內涵。 2. 欣賞與展現廟會的特殊人物、活動與現象。	1. 實作 2. 表演 3. 實踐 4. 報告 5. 學生自評 6. 同儕互評 7. 資料搜集整理	【人權教育】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。		
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	六、自然之美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	1. 表現對自然的感覺與印象。 2. 培養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。 3. 愛護自然環境，感受自然之美。	1. 實作 2. 報告 3. 資料搜集整理 4. 學生自評 5. 同儕互評			

		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1-3-4透過集體創作方式，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		6. 表演			
--	--	--	--	-------	--	--	--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請與 附件參-2(e-2) 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